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此声明函不适用！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日期：2025年4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陈沐龙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15 号水工大厦三楼

乙方（受托方）：海南三地地质综合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桂林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 179 号海景湾花园方景楼 502



甲方计划参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项目投标，如中标该项目，计划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分包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2. 项目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3. 项目分包内容：主要为钻探、测量、遥感、以及地面调查等，具体工作手段及工作量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实施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对乙方的分包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和质量标准。

（2）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安排。

（3）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合格性审查。

2. 义务

（1）向乙方提供开展分包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2)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业主等相关方的关系。

(3) 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分包款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保障分包工作顺利开展。

(2) 按照协议约定获取分包工作款项。

2、义务

(1)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

(2)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3) 负责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4) 确保分包工作成果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分包工期

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安排为准。

四、分包工作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分包工作价款：经双方初步协商，分包工作价款总额为甲方中标金额的 40%。

2. 支付方式：分包工作经费支付方式同甲方与项目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中项目经费支付方式相同，时间后延 20 天。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分包工作款项，每逾期一天，应
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租赁费用等。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完成分包工作，每逾期一天，应依照分包工作暂定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工作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项目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就分包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分包合同为准。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盖章）：海南益地地质综合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三地地质综合勘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45.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三地地质综合勘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海南三地质质综合勘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S1460000MAC56H4WX8

登记机关

海濱閣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鄭州名更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